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02 113年度北秩字第302號

- 03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- 04

01

- 05 被移送人 李峻賢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,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
- 10 3年12月11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68363號移送書移送審
- 11 理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李峻賢藉端滋擾公司行號,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壹仟元。
- 14 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沒入。
- 15 事實理由及證據
- 16 壹、移送意旨略以: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2時3分,在
- 17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泰晶殿),持球棒毀損店家
- 18 招牌,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
- 19 定之違序行為等語。
- 20 貳、裁罰部分:
- 21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:
- 22 (一)時間:113年11月15日2時3分。
- 23 □地點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泰晶殿)。
- 24 (三)行為: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- 25 二、上開事實,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:
- 26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27 (二)關係人及被害人之指述。
- 28 (三)蒐證照片6張。
- 29 四鋁製球棒1支扣案可證。
- 30 參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
- 31 之場所者,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,社

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之「藉端滋擾」 01 場所者,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,以言語、行動等方 02 式,假藉顯在之事端擴大發揮,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 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,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 04 安寧之潛在目的,致所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 復者而言。是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規定之事實,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節、品 07 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 08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。 09 肆、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,為被移送人所有,且係供違反社會秩 10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,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,爰依社會 11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,併予宣告沒入。 12 伍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 13 14 項,裁定如主文。 113 年 12 華 民 19 15 中 國 月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7 如不服本裁定,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,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起抗告。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

21

書記官

潘美靜